



我省拟建设本科层次的安徽公安学院

将牵手教育部建设高等教育结构优化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先行示范区



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公布了《教育部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结构优化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共同行动方案的通知》。通过部省共同行动,在“十四五”期间,形成高等教育助力科技自立自强、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机制,将安徽建设成为高等教育结构优化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先行示范区,为全国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记者祝亮

教育部支持安徽争创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

在提升学科水平方面,安徽省将创建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建设若干个前沿科学研究中心、基础科学研究中心;争创一批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实施一批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统筹整合省内各级各类教育资源,支持省内高水平大学在合肥设立高等研究院,服务和融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

教育部将支持安徽优势基础学科纳入“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争创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支

持长三角地区“双一流”高校所属的国家级科研平台、高端智库在安徽设置分中心,支持院士等战略科学家、顶尖人才(团队)在安徽省设立科研机构和研发中心;支持安徽高校联合创建、与沪苏浙高水平大学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创新平台;支持境外知名高校到安徽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支持安徽高校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研究院开展协同创新、集中攻关,与国家实验室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我省拟建设本科层次的安徽公安学院

在专业产业对接方面,安徽省将围绕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建设,支持安徽大学建设未来学院和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围绕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和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支持新医科建设,加强新安医学建设;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急需的金融、科技、信息、商务服务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学

前教育、旅游、文化、护理、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相对接的学科专业;推进徽学、诗学、考古学、训诂学等冷门绝学;支持建设本科层次的安徽公安学院。

教育部将支持安徽省围绕十大新兴产业制定重点支持的学科专业清单,在人才培养、产教融合、招生计划等方面优先予以考虑,将符合条件的高校和学科纳入“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

合工大、安大有望实现学位授权自主审核

安徽省继续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支持地方高水平大学分类发展,建设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和国内一流应用型专业,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重点立项建设计划。

教育部将支持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按程序

申报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支持安徽高校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支持安徽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申报重大科研平台、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扩大本科及以上层次招生规模,适度扩大硕士生推免名额;支持安徽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按程序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授权点。

教育部支持安徽建设应用型高校深度转型试验区

安徽省将支持皖北地区、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高校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区域性集群和安徽知名工匠培养基地;支持皖南地区高校整合资源,重点打造旅游、健康等学科专业群;探索具有安徽特色的“城校共生”“产教城融合”“院区协同(研究院、产业园区开发区)”发展模式,建立企业利润替代补偿机制,通过政策性补贴、税收优惠等手段,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和举办高等职业教育与培训;将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纳入补贴性职业培训目录,推进“1+X”证书制度实施,支持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开展培训,支持高校和企业合作打造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

教育部支持安徽建设应用型高校深度转型试验区,加强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安徽统筹优质高职教育资源和独立学院,合并转设组建职业本科院校;支持安徽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基地。

沪苏浙将选派更多高层次人才来皖参与高校发展

安徽省将加大高校人才专项经费投入,对教育部支持安徽省地方特设岗位人才给予资助,支持省属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团队;按照属地原则,将符合当地公租房保障条件的高校教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积极支持地方政府在高教园区等高校相对集中区域建设人才公寓,鼓励高校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

租赁型教师周转房;鼓励高水平高校在黄山地区建工作站和人才房,吸引长三角地区高校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即将退休和已退休的专家学者来皖生活和工作。

教育部将支持从直属高校,特别是沪苏浙高校选派更多优秀高层次人才到安徽高校担任校长、副校长,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学科带头人、高端科研平台首席专家等。

我省将加大高校院所绩效工资增幅

安徽省将在省属高水平大学试点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高校高级岗位结构比例不低于沪苏浙高校平均水平;建立绩效工资水平逐年合理有序增长机制,加大高校院所绩效工资增幅,高层次人才所需绩效工资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地方

特色高水平大学不再设置绩效工资封顶限制;参照科技成果转化现金激励政策,高校横向经费结余,属于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可按规定给予奖励,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助力乡村振兴 培育优秀学子

2021“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再起航 全省计划资助3000名优秀困难大学新生



近日,由团省委、省文明办、省青基会联合市场星报社共同发起的安徽希望工程2021“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在全省各地拉开帷幕。市场星报作为纸媒中的协办、支持单位,将全程参与其中。活动计划在全省资助3000名安徽籍优秀困难大学新生,每位大学生原则上资助3000元,让家庭困难的大学新生,不再为学费发愁。省希望工程呼吁,希望更多有爱心的单位和个人继续大力支持“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让优秀困难大学生在他们人生最关键的时候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帮助他们顺利迈进大学校门。 ■记者 于彩丽

每位困难新生将获3000元资助 符合条件可报名

记者了解到,今年的活动主题为“助力乡村振兴,培育优秀学子”。继续通过省希望工程办公室和全省各级希望工程实施机构,在全省计划资助3000名左右的安徽籍优秀困难大学新生。活动从8月中旬开始至9月底结束,资助对象为今年被普通高校(二本以上、全日制本科)录取的农村或城镇困难家庭的优秀大学新生。

据介绍,申请资助的大学新生在接到普通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后,可向户口所在地团委提出资助申请,据实填写资助申请表格;各级团委、希望工程实施机构还将组织人员走村入户,对困难学生家庭情况进行了解核实,确定资助名单后进行公示,确保整个资助过程公开、公正、透明。

据悉,“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的助学金全部来源于社会捐赠,全程遵循捐款自愿的原则。可以是一对一结对资助,也可以是多对一资助,捐款金额不限。为了便于广大社会公众参与活动,省青基会在原有捐赠方式的基础上开通了手机扫码支付,实现了捐款、开具电子票据一次性完成。

15年累计助力 9.1万名困难学子圆梦大学

安徽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是为帮助家庭困难、成绩优秀的大学新生顺利入学所开展的一项大型社会公益助学活动。自2006年开始以来,在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下,全省各级希望工程实施机构累计筹集爱心善款3.06亿元,资助9.1万余名优秀困难大学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人才效益。

市场星报作为一家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省级主流媒体,连续多年参与和协办“爱心圆梦大学”“爱心慈善年会”等诸多大型公益活动,也是安徽省希望工程办公室良好的合作伙伴。近20年来,市场星报一直在为安徽的希望工程工作鼓与呼,采访报道优秀困难学子的感人事迹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今年也将持续做好此项工作。爱心圆梦大学捐赠热线:0551-62650616、62815824。